

#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公告

## 一、甄選對象與資格

- (一)名額：「實務課程實習 (practicum)」1名。
- (二)資格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至少已修習碩士層級之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及心理測驗等相關課程者。

## 二、實習時間

### (一)期間

1. 「實務課程實習 (practicum)」-時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### (二)時間

1. 「實務課程實習 (practicum)」-每週 8 小時，分兩個半天為原則。各項輔導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執行時，可於活動結束後補休。

## 三、實習內容

### (一)實務課程實習 (practicum) 諮商心理師

1. 初步晤談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
2.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 (含個別與團體)
3. 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
4.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
5. 參與處室會議
6. 其他諮商輔導相關行政業務

## 四、實習督導

- (一)專業督導：實習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，由處室聘請資格符合督導擔任之。
- (二)行政督導：由實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之輔導教師或諮商心理師兼任之。

## 五、實習權利與義務

- (一)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，並配合處室學期活動規劃之時程。
- (二)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- (三)實習期間處室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四)實習期間得參加處室舉辦之專業研習。
- (五)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、處室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，若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書面審查：請備妥下列文件資料

1. 履歷
2. 自傳 (含個人諮商實務經驗反思、個人專業學習規劃)
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4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目標、期待及目前學校的實習辦法)
5. 學位及相關證書影本
6. 校園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企劃書 (1-2 頁)

※ 收件截止日期：112 年 4 月 21 日 (五) 前；(請提供 PDF 電子檔一份，[e-mail 至 srj36777@yahoo.com.tw](mailto:srj36777@yahoo.com.tw) 或紙本寄至本校輔導室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，收到資料後會予以回覆)。

(二)面試日期：暫訂為 4/28，通過書面審核者，至少會於三天前將以電郵通知面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。

注意：書面資料準備時或面試前建議先了解本校服務對象與作法(可參考網頁資訊如下)。

輔導室網頁：<https://web.tlhc.ylc.edu.tw/files/13-1001-236.php>

實習相關問題請電：李永信老師(05-5322147 轉 161)。